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09092 號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股息、歐洲大型股及英國股票等三檔基金（「本基金」）移除法蘭西「股票儲蓄計劃(Plan d'Epargne en Actions)」(「PEA」)資格乙事，詳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因應英國脫離歐洲聯盟之過渡期即將終止，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決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移除本基金之 PEA 資格。
- 二、 投資人如透過 PEA 投資本基金，應立即採取因應行動；投資人如未透過 PEA 投資本基金，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有關此項變更之詳細說明請詳附件二「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 三、 本基金 ISIN Code 資訊如附件一。
- 四、 謹請查照轉知。

總經理 謝誠晃



附件一：

基金名稱	ISIN Code	級別	幣別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股息基金	LU0319791538	A-累積	歐元
	LU0321371998	A-季配固定	歐元
	LU1046234339	A-月配固定	美元避險
	LU0319791884	C-累積	歐元
	LU0321373267	C-季配固定	歐元
	LU1884787430	C-月配固定	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歐洲大型股	LU0133709740	A1-累積	歐元
	LU0725252216	C-累積	美元
	LU0106237315	C-累積	歐元
	LU0134337632	I-累積	歐元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英國股票	LU0133714401	A1-累積	英鎊
	LU0106246225	C-累積	英鎊
	LU1015430645	A-累積	美元避險



附件二：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董事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股息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大型股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英國股票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由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日」）起移除上述基金（統稱「各基金」及各自稱為「基金」）的 Plan d'Epargne en Actions（「PEA」）資格。

各基金的管理方式容許法國居民投資者透過具稅務效益的安排 - PEA 進行投資。每一基金透過將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歐洲聯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成立的公司的股本獲得 PEA 資格。

隨著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洲聯盟，過渡期將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在過渡期期間，英國成立的公司維持透過 PEA 持有的資格，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該資格將不太可能維持。因此，我們決定由生效日起移除各基金的 PEA 資格。

如閣下透過 PEA 持有對基金的投資，閣下應該立刻行動。如閣下沒有透過 PEA 持有對基金的投資，則無需作出任何行動。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於基金的投資將不會符合 PEA 資格，而閣下亦不能透過 PEA 持有基金。請注意，如閣下決定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後繼續透過 PEA 維持對基金的投資，這將導致閣下整個 PEA 的立即關閉。因此，如閣下的 PEA 在少於 5 年內開立，閣下將失去所有 PEA 相關的優惠稅務待遇。

閣下可透過 (i) 轉換閣下持有的投資至其他施羅德基金, (ii) 贖回投資, 或 (iii) 從閣下的 PEA 提取基金，以從閣下的 PEA 移除各基金。

1. 免費轉換

如閣下希望確保投資保留 PEA 資格，閣下可在變生效前將投資免費轉換¹ 至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股票，這將可保留 PEA 資格。閣下亦可在變生效前免費轉換¹ 投資至本公司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²的子基金，但若閣下選擇此轉換，閣下的投資將會失去稅務效益資格。

2. 贖回投資

閣下可在變生效前隨時免費贖回¹ 投資。

3. 提取投資

如閣下決定從 PEA 提取基金，閣下將需支付等同提取基金當時價值的現金至閣下的 PEA。

我們建議閣下向閣下的銀行、稅務顧問或金融機構為你擬定最佳方案。

如閣下有意在變生效前贖回於各基金的投資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²的子基金，閣下可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該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或較上述時間為早，故請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本公司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

謹啟

2020 年 10 月 1 日

¹ 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

²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